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办〔2019〕52号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的工作意见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局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 2019 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根据总局、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精简申请文书材料；进一步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100%的一般注销企业降低成本、简化材料、简便退市。2019年9月1日前，总局、省局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改造上线，依托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

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1、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进一步简化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市监〔2018〕1号）第6条规定，对一些领取营业执照后确实未开业、从未发生过债权债务，也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上述条件作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可选择不公告，凭全体投资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注销登记材料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登记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和简易注销登记信息。

2、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发布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提交清算组备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仅提交《清算报告》等必备要件。鉴于我省已实现税务部门与登记部门关于市场主体清税信息的共享，注销登记规范中不再增加清税证明一项材料。

3、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按照总局、省局的统一部署，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

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1、强化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负责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加强与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协调统筹推进，确保政策落实生根。

2、广泛宣传。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注销政策宣传力度。特别是要丰富宣传方式和渠道，让企业听得懂、看得明、可操作，用足用好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持续推进。将优化企业注销作为一项长期改革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听取相关企业、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保障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附件：1.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4.全体投资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承诺书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内容包括：依《公司法》公司财产清理情况，通知、公告债权人情况，公司清偿情况（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公司债务等），股东对清偿后的公司财产进行分配的情况，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附件 2: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销原因 (仅限一般注销登记,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销 (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公告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公司(无分支机构)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缴回公章情况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登记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其他部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附件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名称			
备用名称1			
备用名称2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生产经营地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业务范围			

附件 4:

全体投资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承诺书样本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